

語言、思想與表達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教授

這篇文章要討論的問題是：以粵語為口語的人學寫書面語時是否有困難；如果有困難，是些甚麼樣的困難。其實這個問題不限於說粵語的人，說任何方言的人學寫書面語都會遇到困難。所不同的是，有些方言比較接近通行的書面語，有些距離就比較大，所以困難有程度上的分別。香港絕大多數的人說的是粵語，所以說粵語的人所遇到的困難特別引起我們的關注。還有一點，說方言的人歷來都需要學書面語，現在與從前不同之處是從前學的書面語是文言文，現在學的書面語是以北方話為基礎的白話文。當然學文言文的困難和學白語文的困難不盡相同，但兩者之間有值得比較的地方，下面還要談到這一點。

如果我們問，為甚麼說粵語的人學書面語要遇上困難呢？這就牽涉到語言、思想與表達三者之間的關係。首先，思想是脫離不了語言的。有些人或許不用語言也可以作高度形象性的思考，這好比做夢，做一個沒人說話的夢。但一踏進推理思維的領域，便不能不用語言了。一般來說，一個人能夠用來思考的語言只有一種，這就是從小說的那種語言。當然在某種多元語言的社會環境長大的人，不少能夠用超過一種語言去思考；但在單一語言的社會環境長大的人，能夠這樣做的人可說是鳳毛麟角了。就以香港而論，從中學起使用英語教學，但有多少人真正能夠純粹用英語思考呢？這其實不足為奇，因為要有效地思考，我們所用的語言一定是我們能夠完全掌握的。就香港人而言，這無疑是粵語。

思考用的語言是粵語，那麼表達呢？上面已經說過，現在的書面語是以北方話為基礎的白話文。思考用粵語，表達用白話文，這樣就非學寫書面語不可。這其實是翻譯問題。我們習慣上了解的「翻譯」，只限於由一國語言譯成另一國語言。其實凡是從一種話譯成另一種話都是翻譯，用一種說法去代替另一種說法也是翻譯。所以把粵語譯成白話文也是翻譯。所不同的，是兩種語言之間的距離有大小之分罷了。

就「方言」一詞的廣義來說，粵語和普通話都可以算是中國的方言。雖然嚴格說來，白話文和普通話並不盡同；但白話文主要是以普通話為基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任何一種語言中，方言與方言之間都存在着許多對應規律，說一種方言的人學另外一種方言，主要是學這些規律。等到這些規律在運用上習慣成自然，學習便算初步成功了。這些規律包括幾方面，一、語音，二、語法，三、詞彙。語音只是和講話有關，我們這裏可以暫時擱置不論，剩下來就是語法和詞彙兩方面的對應規律。同一語言中方言與方言之間的對應規律和不同語言之間的對應規律有一點不大相同；方言與方言之間的對應規律大多數極其劃一整齊，學會了可以自由運用；但方言之間仍然存

在着一些比較複雜、比較不劃一的對應規律，要掌握這些規律就比較困難。更有些話在兩個方言中沒有對應的說法，這就更麻煩，因為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只有設法去規避困難。凡是規避，必定是見仁見智。規避手法有高下，視乎一個人文字上的修養而定。下面舉出一些例子，為方便起見，語法、詞彙分別說明。

先說語法。例如粵語動詞後加成分「咗」，這和普通話動詞後加成分「了」相當，所以一旦掌握了這條對應規律就可以自由運用。但有時一個粵語語法成分看來好像和一個普通話的語法成分相對應，但其實是有分別的，例如「我地」、「你地」、「佢地」等於普通話的「我們」、「你們」、「他們」，所以很容易以為表眾數的「地」等於「們」。其實並不如此。普通話的「人們」並不等於粵語的「人地」。與粵語「人地」相對應的普通話是「人家」。原因是普通話「們」可以加在代名詞後面，也可以加在名詞後面；而粵語「地」字只可以加在代名詞後面，不能加在名詞後面。

還有些例子，因為粵語和普通話在語法上所作的區別有不同，所以對應規律是相當複雜的。例如粵語有一組語法詞：「先」、「至」、「自」。「至」和用在句中的「先」都不等於普通話的「先」而等於普通話的「再」和「才」。例如：

- 至 「噉至得㗎。」（這樣才行。）
 「洗乾淨至食。」（洗乾淨再吃。）
 先 「落咗班先去。」（下了班再去。）
 「學咗三年先學識。」（學了三年才學會。）

在這種例子中，不但「先」與「至」可以互用，而且還可以說「先至」。說粵語的人，對於對應的普通話句子中的「才」與「再」的區別往往感到困難。其實「才」「再」的區別很清楚，「X才Y」的意思是X是Y的先決條件，就是說Y不可能出現在X完成之前，而「X再Y」則表示重要的是做X。「才」表先後，「再」表輕重。至於普通話的「先」有時卻和粵語的「自」字相對應，例如：

- 咪行自。（先別走。）
 咪自。（先別動。）

但這些話粵語也可以說成

- 咪行自先。
 咪自先。

這樣便可以看出普通話句中的「先」字和粵語句末的「先」字是相對應的。雖然如此，「先」在粵語與普通話中的用法仍然有一些細微的區別。

- 你行先，我一陣就嚟。

可以譯成普通話：

特 稿

你先走，我一會兒就來。

但：

我食咗啲嘢先。

譯成：

我先把東西吃了。

就好像有點不足，似乎應該譯成：

我先把東西吃了再說。

粵語當然也可以說「我食咗啲嘢先再講」，但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不必點出「再講」，普通話則似乎不能省略。

從以上這些例子可以看到，有些粵語的說法，譯成普通話要譯得準確，就要把粵語的用法先加以精密的分析，再歸納出一些規律來，這樣初學普通話的人學起來就可以方便些。

但有些地方根本沒有對應的說法，這些地方同樣要加以精密的分析，然後再看看有沒有規避的方法，這種情形多出現於句末語氣詞。粵語句末的啦（la）字可以有三個不同的聲調，意義都不同。

1. 「快啲啦（la¹）。」「俾我啦（la¹）。」這表示央求。
2. 「記住啦（la³）。」這表示叮囑。
3. 「冇啦（la⁴）。」這表示意外。

又如「嗶」字也有好幾種用法。

1. 「俾晒你嗶？」「係囉嗶？」這表示「別夢想」的意思，所以後面可以加上「你就想嘞（lak³）」。
2. 「叫你返去嗶。」這表示只是傳達別人的話。
3. 「咁貴嗶，我唔買。」這似乎是表示明白了真實情況。
4. 「你走嗶，梗快過我行啦，邊個唔知？」指出明顯而未受注意的原因。

這些句子與普通話之間，沒有一定的對應規律。所以首先要將語氣分析清楚，然後看情形再斟酌譯法。

現在再看看詞彙方面。詞彙有規則的對應更多。例如「食」等於「吃」，「飲」等於「喝」，「着」等於「穿」，「睇」等於「看」，這些都是很容易掌握的。但有些常用字，在寫成書面語的時候就有點麻煩。例如普通話裏的「手」和「腳」所指的範圍比粵語窄。粵語可以說「兩隻腳」，但普通話則要說「兩條腿」。粵語的「行」和「走」不同。粵語的「行路」是普通話的「走路」；而粵語「走得快」，普通話就

要說「跑得快」。粵語的「房」與「屋」和普通話恰恰相反。粵語的「屋」是普通話的「房子」，而粵語的「房」卻是普通話的「屋子」。這些都是最基本的常識，掌握了之後，就不會再有麻煩。但有些日常用字，就很不容易甚至沒有辦法找到普通話的對應字。例如「的 dik⁷ 起個枱面」的「的」字就似乎沒有對應的字。如果用「提」則普通話的「提」指的是「垂手拿着」，拿的可以是相當輕的東西，兩個條件都和「的」字的意義相反。如果用「捧」，則是用「雙手托」，托的也可以是相當輕的東西。再舉一個例子。粵語的「戥 deng⁶」字，如「你用啲嘢去戥秤」。普通話說起來不知用甚麼對應才好。

有些時候，粵語可以作很細密的區別而譯成普通話時只能把話說得籠統。例如我們說「喺個窿處 (sy³) 塞舊嘢入去」，但又說「喺條罅處攝張紙入去」。譯成普通話，「塞」和「攝」都只能說成「塞 sai」，就把原來粵語細密的區別打消了。又如說小孩的時候，粵語可以說「曳 jei⁵」，可以說「乖 kwai⁴」，可以說「百厭」，可以說「反斗」，可以說「靚 ngen⁶ 皮」。普通話的「調皮」、「頑皮」和「淘氣」，似乎只能譯成「反斗」，用來譯其他四個詞就不完全吻合了。「曳」是好的反義詞，是幾個詞中意義最廣泛的，所以不限於小孩，「乖 kwai⁴」就不同，除了「乖人」一詞之外，似乎是專用於小孩的。普通話當然有個「壞」字，但「壞」字總有一點心術不正的意思，用在小孩身上，似乎也有一點「喜歡捉弄人」的意思。至於「百厭」指的是孩子的動作行爲和「多手」的意思有關。「靚皮」則有「不怕罵」，「罵也沒有用」的意思。

詞彙方面最麻煩的是有些極普通的常用語，我們不容易知道書面語裏怎麼說。例如：「搨 nam³ 下張台幾長」的「搨」字，「露凍下的滾水先飲」的「露」字，「割 tsok⁸ 下條繩」的「割」字，「啲水喺度泌 bit⁷ 出嚟」的「泌」字，「啲水滾瀉嘞」的「滾瀉」，和這些相對應的書面語都是不容易找的。這些句子在普通話可以說「拵 zhǎ 一拵這張桌子有多長」，「把開水折 zhē 涼了再喝」，「把繩子掩 dèn 一下」，「水從這裏吱 (噫) zī 出來」，「水潛 pū 了」，都是很口語化很生僻的。這些詞的問題，除了我們不容易知道在普通話怎麼說外，即使找出了普通話怎麼說，還是沒有把問題完全解決，因為即使有這種說法，但算不算書面語呢？舉「潛」字為例罷，在北京人口裏這大概是常用字，但國語辭典、漢語辭典一向是不收的。1977年版的《現代漢語詞典》還是沒收，到1979年的增訂本才收了，但注明是「口語」。那麼算不算書面語呢？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上面提過的一個問題。上面說過，以前說方言的人學寫文言文得把自己的方言譯成文言，今天說方言的人學寫書面白語文得把自己的方言譯成書面白話文。兩者之間究竟有些甚麼區別呢？我以為最少有一個重要的區別，這就是在詞彙的規範化上有很大的不同。文言文的詞彙是高度規範化的，凡是在古代典籍——尤其是權威性的典籍，例如十三經、四史——找得到的詞彙都可以用。但五四以後的書面白話文就從來沒有正視過規範化的問題。白話文的規範工作做起來比文言文要困

特 稿

難，第一，根本沒有像文言文那樣有權威的典籍。即使一些大家都看的著作，裏面的詞彙都不夠全面。第二，越是常用的詞，在方言中越分歧，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指定某些地區的方言作為標準語，以後以此為規範。這方面的工作，似乎《現代漢語詞典》的編者是體會到的，在「前言」裏有這麼一句話：「〔希望〕這部詞典在推廣普通話、促進漢語規範化方面，在漢語教學方面，能起到應有的作用。」這方面的工作受到注意是很好的現象。

漢語規範化，對所有說方言的人寫書面語都有幫助，但這只解決一部分問題，還有一部分問題未解決，例如方言詞怎樣譯成書面語，這就有待於方言字典的編寫。近來國內似乎編了好些方言詞典。對講粵語的人來說，幾年前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三位先生合編的《廣州話方言詞典》是個莫大的喜訊。詞典的「前言」說：「本詞典編寫的主要目的，是想通過粵方言詞彙和普通話詞彙的對比和對粵方言詞彙特點的分析，幫助方言地區人民比較準確地掌握和使用普通話詞彙。」我們希望上述兩方面的工作都只是一個開端。希望漢語詞彙規範化的工作能不斷發展，同時方言詞典也不斷修訂。這樣再過一些時候，說方言的人學寫書面語或者會容易得多了。